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41號

聲 請 人 張義明

相 對 人 黃家偉即龍膽釣具水產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予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1

本票附表：無利息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64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3月19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WG0000000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
04

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